

# 2024年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期）第二次招标文件 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2024年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期）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

详见《2024年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期）第二次》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2024年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期）第二次》招标公告。

##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交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919 号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秦女士、藤女士

电 话：0791-86396530

邮 箱：45625184@qq.com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91-88861701

2024年3月8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以报价低者、技术评分高者、商务评分高者优先排序。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委托授权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阳光采购平台报价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3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供货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标）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4项规定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补遗书相关要求填报了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文字报价必须一致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有这个方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math>\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math></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平均值}.</math></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九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0206173</p>

续上表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业绩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础分 6 分。 投标人近 3 年每承担过一项充电桩供货业绩[单项合同中充电桩合计金额不小于 360 万元]的，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b>评审依据：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b></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p>售后服务能力强、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释义清晰的得 6.3-7.0 分； 售后服务能力较强，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论述不够详细的得 5.6-6.2 分； 售后服务能力一般，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4.2-5.5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全面，可行性高，质量保证能力强的得 7.2-8.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质量保证能力较强的得 6.4-7.1 分； 质量保证描述条理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质量保证能力一般的得 4.8-6.3 分。</p>
		供货保障能力 (5 分)	<p>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全面，可行性高，供货能力强的得 4.5-5.0 分； 方案描述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供货能力较强的得 4.0-4.4 分； 方案描述条理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供货能力一般的得 3.0-3.9 分。</p>
2.2.4 (3)	评标价评 分标准	评标价得分 (70 分)	<p><b>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b></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2。</p> <p>本项目 E1=1.5, E2=1.0。</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九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p>2、总得分计算保留九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